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003 号

委托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1-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003 号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截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止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海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海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鉴证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



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金海高科专项说明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海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海高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海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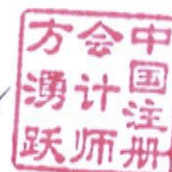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16日《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文件批准，金海高科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3,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截至2022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883,907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5,660,377.3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8,311,414.55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立的571900232010258银行账户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立的80060122000177142银行账户。已缴入募集资金账户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研究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及登报费合计人民币1,804,644.2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	------	-------	------



号			拟投入的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8,498.13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1,397.18

说明:

1、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额为人民币 12,480,992.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4,981,258.91	5,717,630.00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117,363.00	5,394,625.00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170.00	1,368,737.25
合计		313,971,791.91	12,480,992.25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7,465,021.62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04,644.26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804,644.26 元。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86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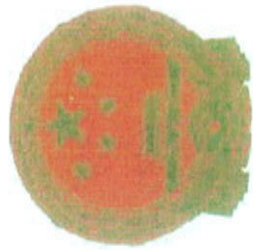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Full name 方通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7005030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ver transferred from

和信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姓 名 潘群英
Full name 潘群英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9-22
Date of birth 1986-09-22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75198609224326
Identity card No. 340375198609224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61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6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5月14日